

## 附件一：97 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工安環保月系列活動 - 學童繪畫比賽簡章

### 一、目的：

- (1) 期待透過兒童繪畫比賽，促使大眾對於環境保護、環境安全以及衛生相關議題的重視及參與。
- (2) 提倡環保、環安及衛生環境從小做起，以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 二、內容：

舉凡居家、交通、旅遊、遊戲、學校、公共場所等相關場所之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之議題等均為作畫之主題。

###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

### 四、承辦單位：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 六、比賽時間：9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9：00～11：30

上午 8：00～8：30 報到

上午 8：30～11：30 現場作畫，現場交件

### 七、比賽地點：中科管理局一樓大廳

### 八、參加對象：所有園區從業人員子女與鄰近社區之學童，均可參加（5-16 歲之兒童）。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7 年 7 月 12 日

### 十、報名方式：請至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www.fwa.org.tw](http://www.fwa.org.tw))網站下載簡章以及報名表，填寫完整之後可利用下列兩種方式報名：

1. 傳真報名：將報名表傳真至 04-23580998。
2. e-mail 報名：寄至信箱 [fwa.fwa@msa.hinet.net](mailto:fwa.fwa@msa.hinet.net)

### 十一、做畫注意事項：

1. 畫作內容應以環保或工地安全以及環境衛生相關議題為主。
2. 當天請自行攜帶畫具(不限定任何畫具)，直接前往指定地點服務台，領取比賽專用紙現場作畫，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繪畫主題、學童姓名、學校、年級、班級、參加組別、地址以及聯絡電話。
3. 各參賽作品一律採四開規格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以利評選。
4. 現場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美術老師進行指導，家長不得代筆，否則將不與列入評審與獎勵。
5. 不得攜帶範本入場作畫。
6. 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且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冒名頂替均不予評選。
7. 有臨摹或以類似內容一搞多投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得獎人並應繳回相關獎勵，不得異議。

8. 活動當天提供飲水不提供紙杯，請自行攜帶茶杯或水壺。

十二、收件時間:於比賽當天上午 11:30 之前交至服務台。

十三、參加獎:參加比賽當日，凡送件並符合參賽作品規定者，當場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十四、評審標準:

1. 主題：佔 30%
2. 創意：佔 30%
3. 作畫技巧：佔 20%
4. 色彩：佔 20%

十五、獎勵:

(一) 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暫定如下:

- |        |            |
|--------|------------|
| 特優每組一名 | 圖書禮券三千元及獎盃 |
| 優選每組一名 | 圖書禮券二千元及獎盃 |
| 佳作每組一名 | 圖書禮券一千元及獎盃 |
| 入選每組三名 | 圖書禮券五百元及獎牌 |

(二) 評審及公佈:

1. 於 7 月 12 日活動當日作畫完成，即當場評審。
2. 所有得獎作品，將於工安環保月活動中展示。
3. 暫定於 97 年 7 月 15 日於台灣應用材料公司、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以及中科管理局網站上公佈，得獎者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
4. 特優、優選獎畫作得獎人由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於 97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於中科管理局參加頒獎典禮。

十六、作品權利歸屬

1. 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無償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予台灣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並放棄其對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
2. 所以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
3. 特優、優選獎畫作得獎人由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於 97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於中科管理局參加頒獎典禮。

